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库灌区管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金城江区六甲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金城江区六甲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14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70.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